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工商银行	7,00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20期A款	92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1.20%-2.39%	21.17-42.17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20期A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7,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2.39%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593,730.17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118,038,483.69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9,555,246.48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01.19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5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9.82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8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11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12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13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14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17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1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21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78,600	66,600	302.91	12,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8,0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股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东方环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降低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减少公司环账损失风险，拟与昌吉市城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城投”）、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城建”）、新疆浩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聚源”）、新疆诚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诚浩”）（上述公司以下合称“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

2022年起，公司与昌吉城投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公司向昌吉城投供应天然气用于冬季供暖使用，昌吉城投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燃气款。针对上述款项，公司对昌吉城投进行了多次催收及协商，仍无法收回欠款。

因昌吉城投无法全部以现金清偿所欠公司燃气费，昌吉城投控股股东昌吉城建拟接受昌吉城投对公司的燃气费欠款，并以昌吉城建持有的由新疆浩聚源作为开发商开发建设的城投·中合佳苑项目260套在建商品房（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的销售款，清偿其所欠付公司的燃气费合计182,841,929.89元。若标的房产实际销售时，出现销售款超过所欠付燃气费的情况，超过的部分仍归公司所有；若出现销售款少于所欠付燃气费的情况，公司将豁免该部分债务。

鉴于债务重组人昌吉城建拟用于抵债的标的房产均为未竣出售的新房产，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测算标的房产的可回收金额，因本次债务重组形成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在期末对相关资产逐项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该等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标的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或已抵押已质押或已出售给第三方等权利受限、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情形。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昌吉市城投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黄河路699号锦辰国际20楼2012室（137区2丘4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启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昌吉城建持股100%

（二）昌吉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黄河路699号锦辰国际20楼（137区2丘4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新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食品市场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棉、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三）新疆浩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黄河路699号锦辰国际20楼2015室（137区2丘4栋）

注册资本：13,81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昌吉城建持股100%

（四）新疆诚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石河子西路嘉迪科技大厦D3号大楼9层3号房（137区2丘1栋九层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于亮持股50%，涂少彦持股50%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债务重组，公司拟分别与昌吉城投、昌吉城建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与昌吉城建、新疆浩聚源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与昌吉城建、新疆浩聚源、新疆诚浩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债务转让协议》

公司同意昌吉城投将欠付公司的燃气费182,841,929.89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捌角玖分）转让至昌吉城建；昌吉城建同意接收昌吉城投欠付公司的前述债务。

《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后，昌吉城投欠付公司的燃气费182,841,929.89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捌角玖分）由昌吉城建负责偿还，昌吉城建作为新的债务人，根据其与公司协商结果按约定偿还债务。

（二）《债务清偿协议》

公司及昌吉城建同意，昌吉城建以其持有的标的房产的销售款，清偿昌吉城建欠公司的燃气费182,841,929.89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捌角玖分），公司将指定第三方全权负责标的房产的对外销售包括设定专门银行账户、归集销售回款等，销售标的房产所产生的回款全部用以偿还燃气费。销售款超过燃气费的部分，仍归公司所有；销售款少于燃气费的部分，公司将豁免该部分债务。

新疆浩聚源同意，昌吉城建以持有标的房产的销售款清偿昌吉城建欠付公司的前述燃气费。

新疆浩聚源承诺标的房产为房对应土地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已出售、出租、抵押等。公司办理标的房产不动产证过程中，昌吉城建及新疆浩聚源须积极配合。非因昌吉城建原因导致房屋或对应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公司无法办理不动产证，新疆浩聚源需按照《债务清偿协议》价格回公司赔偿，若新疆浩聚源无力赔偿，公司有权向昌吉城建追偿（昌吉城建仍应当承担继续清偿公司债务义务）。

各方确认，《债务清偿协议》签订后，房屋价格不因市场行情改变，无论上涨或下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主张权利。

昌吉城建和新疆浩聚源于202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条件，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办理，昌吉城建和新疆浩聚源不承担违约责任。

昌吉城建和新疆浩聚源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条件之日起30个月内或公司将标的房产销售到80%（208套），剩余房屋公司需在15个工作日内登记在公司名下。

（三）《补充协议》

公司及昌吉城建同意，昌吉城建以其持有的标的房产的销售款清偿昌吉城建欠公司的燃气费182,841,929.89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捌拾肆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捌角玖分）；新疆浩聚源同意，昌吉城建以标的房产的销售款清偿昌吉城建欠付公司的前述燃气费。

鉴于在《补充协议》签署期间，新疆浩聚源与新疆诚浩正处于股权变更过程中。因此，新疆浩聚源与新疆诚浩共同确认，上述标的房产归公司所有，公司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的定价权、销售权等处置权利，新疆浩聚源与新疆诚浩不得干预公司以上权利，且有责任协助公司办理销售、按揭、不动产证办理等。

四、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减少公司环账损失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自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相对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房产未来可能受房地产行业的整体影响，出售情况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并根据抵债房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因此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利润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报备文件

1、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年2月11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25期（产品代码：C23UL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2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05%-2.62%-3.0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9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2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6日	1.55%-3.2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1.65%-2.60%-2.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17期（产品编码：C23RR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1.05%-2.4%-2.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FGG2224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30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5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2月18日	1.65%-2.35%-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3期（产品编码：C23NY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05%-2.5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1.65%-2.4%-2.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5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B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9月4日	1.25%-2.42%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8月14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3,000.00	2024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注2）	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年2月11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与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4/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